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36

問題編號
174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7 年實際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的數目是 2 400 多個，較 2008 年的計劃數字多出超過 3 成，原因是去年上半年屋宇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特別清拆行動。請問政府會否再舉行相關的聯合行動？若否，原因爲何？

2007 年舉行的特別清拆行動，總開支是多少？涉及多少人手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的拆除棄置招牌特別行動，在2007年1月至7月期間進行。該項特別行動是因應2007年多項大型活動而進行的，由2名專業人員和8名技術人員負責，人手則由屋宇署通過臨時調配現有資源提供。

當局並無計劃在2008年進行同類的特別行動。不過，屋宇署會就管制招牌繼續定期採取執法行動，以確保公眾安全，並會調配足夠人手進行巡查、識別和執行拆除或修葺損毀招牌的工作。此外，屋宇署在收到市民對招牌作出的投訴後，亦會進行視察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08